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5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已先行彙整 14 戶政事務所監視器使用情形，並檢討監視錄影設備使用機制，並決議依據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請該市各區戶政所於該暫行辦法訂定 1 年內向主管機關報備，日後該府民政局及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對於使用監視錄影設備將有更完整及統一之規範，以符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維護洽公民眾之權益與保障戶政所同仁之安全。</p> <p>二、國軍花蓮總醫院為避免類案發生，掌握職務官舍借住戶主眷符合「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」應扣繳房屋津貼者，分別於 93 年 4 月份及 94 年 1 月份，全面清查職務官舍借住戶主眷是否依上述規定扣繳房屋津貼，並填寫「國軍現職人員居住職務官舍調查表」，目前均符合規定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陳○明口頭申誠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 97、11、19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